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4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與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方**」)訂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同意出售用於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業務總產能為600MW之若干生產線設備並由福建鉑陽提供技術服務予設備購買方；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認購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充及修訂的補充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設備購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銷售合同項下之累計付款額達到全部設備總價款之80%。

由於設備購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累計付款額仍未達全部設備總價款之80%而認購協議雙方並未再次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或豁免任何《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函，通知有關認購協議即時失效。認購協議

終止，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毋須以每股3.64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且任何一方均不需承擔違約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外一方索償。為免疑慮，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將維持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司海健先生及張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